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鲁 0112 执 9509 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月2日对申请执行人崔维贵与被执行人刘文兴、济南超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发出送达公告，其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3)鲁 0112 执 9509 号公告送达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补正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审 判 员 岳 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欣潼